

索引号:	112224000136074779/2024-17381	分类:	文件发布;通知
发文机关: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标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延边州市场监管系统打造市场监管在您身边服务品牌办好群众身边事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延州市监发〔2024〕31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延边州
市场监管系统打造市场监管
在您身边服务品牌办好群众身边事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知

延州市监发〔2024〕31 号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局相关处室、事业单位：

现将《延边州市场监管系统打造“市场监管 在您身边”服务品牌、办好群众身边事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延边州市场监管系统打造“市场监管 在您身边”服
务品牌
办好群众身边事专项行动方案

为充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践行“监管为民”服务理念，发挥新时代全州市场监管部门敢担当、强监管，守底线、保安全，优服务、促发展职能作用，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改革、服务、发展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延边州市场监管局决定自2024年10月中旬至2025年元旦、春节“两节”前，在全州市场监管系统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造“市场监管 在您身边”服务品牌、办好群众身边事专项行动，切实围绕人民群众的“吃、住、行、游、购、医”，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身边事、民生事，全面加强监管、提升服务水平、优化市场环境，倾力打造“市场监管 在您身边”服务品牌，推动全州市场监管工作更加有力有效有感。为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制定方案如下。

一、聚焦群众“吃”的方面

1. 开展延边民俗食品和节令食品安全监管。针对泡菜、米酒、米肠、打糕、明太鱼、肉制品等热销类民俗食品、节令食品，加强安全监管及小作坊专项整治，严格食品小作坊许可管理，按照“准入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吊销一批”的工作思路，加大重点品类监督抽查力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排查，确保人民群众享受“舌尖上的安全”。（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逢五查餐厅”活动。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无堂食外卖经营者、外卖量排名靠前的网红餐厅等实施重点监管，每季度全覆盖组织逢五（星期五）检查网红餐厅活动。重点围绕偏僻街区、城乡结合部、小区仓库、车库及其他易隐蔽经营场所，摸排无堂食外卖经营主体，整治外卖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群众吃上“放心餐”。（餐饮监管处牵头负责）

3. 开展整治“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借“特供”“专供”“内供”等党政机关和军队名义，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解决“特供酒”屡打不绝、屡禁不止等侵害群众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食品流通处牵头负责）

4. 开展秋菜上市专项抽检活动。针对群众广泛关心的高风险秋菜品种，依托州检验检测中心快检车及实验室资质，开展秋菜农残项目专项抽检50批次，让群众吃上放心菜、健康菜。（食药协调处、综合规划处、州检验检测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群众“住”的方面

5. 开展家用燃气器具质量安全检查整治。紧盯州内相关商品批发市场、农村、城乡结合部商超及五金店等重点点位，严查问题燃气“灶管阀”，严禁未经国家强制认证（CCC）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用品流入市场，保障群众用上“放心灶”。（质量发展处、认证监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重点场所电梯安全隐患排查。针对全州机场、车站、商超、宾馆等人员密集及老旧小区等重点场所，全面加强电梯安全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督

促电梯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避免电梯超期未检，提升安全运行水平，守护人民群众“上下”安全。（特种设备处、州特检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秋冬供暖季锅炉安全大检查。聚焦供暖季供热锅炉、压力管道、燃气等高风险特种设备，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定检设备做到应检尽检，严防“带病运行”，避免炉膛爆燃等各类安全风险，筑牢“温暖”防线，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特种设备处、州特检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打击冬季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散煤行为。以全州煤炭经营单位和乡村农贸市场为重点，加大民用散煤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严防劣质散煤市场流通，从重从快打击销售劣质散煤违法行为，保障群众有煤用、用好煤。（质量发展处牵头负责）

9. 加强“一老一小”重点产品质量监管。聚焦儿童用品、书包、玩具、校服、电子电器和老年人老视成镜、成人纸尿裤等“一老一小”重点消费品，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加大相关产品质量靶向监督抽检力度，依法严查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销售企业，守护民生“微幸福”。（质量发展处牵头负责）

三、聚焦群众“行”的方面

10. 提升出租车计价器预约免费检定服务平台质效。充分发挥“延边市场监管”官方微信公众号搭载的“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预约平台”作用，优化平台功能组件，提升检定服务效率，日检定出租车平稳保持在70台以上，检定合格率确保达到100%，保障出租车计价准确、乘客放心“打的”，助力打造流动的“城市名片”。（州计量所、综合规划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入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聚焦电动自行车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销售非法改装、未经认证及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加大对拆除限速器、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擅自改装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开展监督抽查，保障群众“出入平安”。（质量发展处、认证监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严厉打击加油机作弊行为。深入中石油、中石化及民营性质各类加油站，现场检查查处破坏加油机铅封、更换计控主板、篡改微处理器代码等加油机作弊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群众“放心加”。（计量处、执法稽查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加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日常监管和专项督查，严厉打击未取得资格许可、认证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许可证书，超出检验范围开展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广大车主合法权益。（认证监管处牵头负责）

四、聚焦群众“游”的方面

14. 开展冬季冰雪旅游滑雪场索道、游乐设施安全大检查。突出滑雪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等特种设备，强化全面自查和监督检查，严防人员“无证操作”、设备“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助力延边“冰天雪地”变为“金山银山”。（特种设备处、州特检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网红景区景点旅拍、冬季化妆品监管。重点检查网红景区景点周边化妆品经营店、旅拍经营单位，依法查处销售未经注册、使用过期、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化妆品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冬季消费者青睐的功效型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严防未经备案、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等用妆风险，为“美丽消费”护航。（化妆品监管处牵头负责）

16. 深入整治规范人参市场秩序。将鹏程人参交易市场、西市场等列入监管重点，逐户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有序整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虚假鉴定、假冒伪劣等问题，加强淘宝、天猫、京东、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动态监测，严查7种网售人参违法违规行。加大对延边野山参京东拍卖馆内经营主体的规范管理力度，全面规范人参经营价格，确保全州人参上市季“货真价实、优质优价”。（执法稽查处、网络监管处、价监竞争处、食品流通处、认证监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焦群众“购”的方面

17. 严厉打击秋粮收购粮食购销领域价格和计量违法行为。开展秋粮收购期间粮食购销经营活动价格、计量行为专项检查，加大对涉粮经营主体监管频次和检查力度，加强行政指导、提醒告诫，严厉打击各类不明码标价、压级压价、计量作弊等违法“硕鼠”，依法维护粮食购销秩序和群众切身利益。（价监竞争处、计量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冬季旅游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加强在线旅游平台、宾馆住宿、酒店餐饮、景区景点等旅游相关产业价格监督检查，加强价格动态监测，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严防“天价”“宰客”事件，全力保障全州冬季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稳定。（价监竞争处牵头负责）

19. 依法打击缺斤短两“鬼秤”计量作弊违法行为。以全州新晋“网红打卡地”、农贸市场、游客密集的水上市场、西市场、早夜市、网红市场等为重点，加强计量监管，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公平秤”，聘请“社会监督员”，实行“黄牌”警告制度，持续开展“手机变砝码”民生科普活动，严查缺斤短两“鬼秤”行为，守护群众“放心秤”。（计量处牵头负责）

20. 完善消费维权服务体系和投诉举报渠道。依托全州9家国际消费维权服务站和俄罗斯消费维权服务站，组建完善国际消费维权服务体系，畅通12315投诉举报热线渠道，第一时间受理消费者诉求，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营造来延消费、放心消费的良好环境。（消费建设处、州食品药品安全举报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聚焦群众“医”的方面

21. 开展药品安全市场秩序整治。深入开展“两节”前全州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对医用退热贴、医用退热凝胶、给药器等第一类医疗器械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群众用上“放心药”。（药品监管处、医疗器械处、化妆品监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严查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假药违法行为。重点围绕农村、城乡接合部、零售药店、个体诊所等，深化整治“处方药开架自选”专项行动，依法维护重点领域药品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药品监管处牵头负责）

23. 整治“神医”“神药”广告乱象。聚焦全州公交车站、高铁站、飞机场等重点场所户外广告及各类门户网站、综合信息网络平台等新型互联网广告，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查处群众身边的“神医”“神药”广告乱象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医疗、药品广告市场经营秩序。（广告监管处牵头负责）

24. 依法整治殡葬领域收费乱象。针对殡葬服务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相关经营主体开展全面检查，依法打击不明码标价、乱收费、重复收费、强制收费、捆绑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乱象，有效规范殡葬行业服务收费秩序，减轻群众生活负担，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价监竞争处牵头负责）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州局各责任处室、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细化举措，将打造“市场监管 在您身边”服务品牌，办好群众身边事专项行动与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决策部署、改进基层工作作风、系统行风结合起来，有效创新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树立“监管为民”良好形象，切实把群众关心关切的身边事、民生事落到实处，暖民心、筑同心、强信心。州局各处室、单位要切实落实责任，加强对县（市）局工作的指导、督查，定期调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州局综合规划处（政策研究室）统筹建立调度机制，定期加强工作调度汇总，遴选正面典型案例，加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力度，为开展好各项工作提供有力支持。